

3月19日

耶和華是我的神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7:1 上

### 1 住在基列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

這節經文是聖經第一次提到以利亞：沒有介紹他是先知、或他是神人、或他是耶和華的僕人，只說他來自基列的提斯比。若按原文直譯，該譯作：來自基列的提斯比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參新譯本或 NIV），「提斯比」出現了兩次。對於「提斯比」，有學者認為既可指地方，也可指某一獨特的群體，意思難以確定。不過，由於並沒有證據證明它指某一個獨特的群體，加上經文說「基列的提斯比」，所以「提斯比」是個地方這解釋還是可取的。至於作者為何強調他來自約但河東岸基列地的提斯比則不得而知。

以利亞這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一個敬虔的名字。在以利亞和撒勒法寡婦的故事中，他就兩次呼叫「耶和華我的神啊」（王上 17:20、21），可說名符其實，耶和華確實是他的神。

「以利亞對亞哈說...」這句話告訴我們以利亞活在以色列王亞哈的時代。作者這句話並沒有介紹亞哈，因為上文（王上 16：29-34）剛介紹了。亞哈是個怎樣的王？經文不但告訴我們「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且還加多一句「比他以前所有的王更嚴重」（王上 16:30）。既然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所做的自然「惹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發怒」（王上 16:33），只是經文也加多一句「比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更嚴重」（王上 16:33）。這樣，「比他以前的...更嚴重」一句在短短幾節經文中就重複出現了兩次。亞哈的惡是甚麼呢？

- 一. 「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王上 16:31 上）。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就是在但和伯特利設立金牛犢，使百姓拜這兩隻金牛犢。他「在一些丘壇建神殿」，又「立不屬利未人的平民百姓為祭司」（王上 12:28-31; 13:33）。亞哈延續了耶羅波安的宗教政策，行他所行的惡事。
- 二. 「（他）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王上 16:31 下）。巴力是迦南地的男神，掌管風雨。（女神是下文第 33 節的「亞舍拉」，掌管好運與快樂）。這是巴力在列王紀內首次出現。「謁巴力」這名字的意思是「活在巴力的好處下」或「巴力存在（exists）」，顯出這西頓王是一個巴力的敬拜者。他的女兒名叫「耶洗別」，名字也含有「巴力」的元素。她也是一個偶像的敬拜者，下文特別提及她也拜亞舍拉（王上 18:19）。由於巴力本是迦南地神明，所以用不著西頓王的影響，才使亞哈拜巴力，但亞哈娶耶洗別一事，肯定強化了亞哈對巴力的敬拜。

- 三. 「(他)又在撒瑪利亞建巴力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亞哈又造亞舍拉」(王上 16:32-33)。亞哈的父親是暗利，是以色列國一個王朝的開創者。撒瑪利亞本是一座山，暗利把它買了下來，在山上建城，用作北國以色列的首都，所以撒瑪利亞也是一個城名。亞哈在首都建巴力廟，為巴力築壇，帶來的影響自然是使百姓也拜巴力。
- 四. 對亞哈的惡的總結記錄在王上 21:25-26 「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行了最可憎的事，隨從偶像，正如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這幾句話總結了亞哈的惡，程度超過了他從前的王。但這話也告訴讀者，王后耶洗別對亞哈的惡的影響。耶洗別絕不是個好人。

#### 思想：

以利亞的意思是「耶和華是我的神」。這是一個敬虔的名字，一個帶有宣示性質的名字：宣示「耶和華」和「我」的關係。人擁有這樣好的名字，人就要如其名，人若如其名，是會給人訕笑的。然而，以利亞所處的時代是一個惡的時代。以色列王亞哈是一個巴力的敬拜者，他所行的惡比從前的王都嚴重。在這樣惡的年代，在國家政策鼓吹拜巴力的年代，堅持「耶和華是我的神」，實在不是易事。

弟兄姊妹，我們的名字不是「以利亞」，但耶和華確是你和我的神。

3月20日

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6:31

「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還當作是小事，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

以利亞不但活在亞哈作王的時代，他也活在王后耶洗別的時代。這耶洗別絕不是個好人。亞哈娶這女人，在作者講述亞哈的惡的前提下，是件大事。

她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是個公主。她嫁給以色列王亞哈，成為王后。這婚姻自然不只是亞哈和耶洗別兩個人的事，也是兩個國家的事，把以色列和西頓結盟在一起。她出身權貴，一生都擁有權力，甚至是隨意殺人的權力。

她的名字是耶洗別，如同她父親的名字謁巴力含有巴力名字的元素，她的名字也有。她不但拜巴力，也拜亞舍拉（王上 18:19）。她對亞哈王的影響見王上 21:25 「只是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受耶洗別王后的唆使，出賣自己，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讀亞哈和耶洗別的故事，讀者不難看出耶洗別的手段和邪惡遠在亞哈之上。

按聖經所載，她曾屠殺不少耶和華的先知（王上 18:4），還有耶和華的僕人（王下 9:7）。這些人都因這女人喪命，有待神給他們伸流血的冤。難怪以利亞聽見耶洗別說：「明日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懲罰我。」（王上 19:2），以利亞就立刻逃命，因為這個女人實實在在有殘殺耶和華先知和僕人的前科啊！

在亞哈想取得拿伯葡萄園的故事中，這個女人「以亞哈的名義寫信，蓋上王的印」（王上 22:8）。這不只是偽造文書，而是假傳聖旨。她把信送到拿伯同城的長老和貴族，信中說：「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百姓的高位上，又叫兩個無賴坐在拿伯對面，作證告他說：『你詛咒了神和王。』然後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王上 22:9-10）結果拿伯就因為權貴助紂為虐的惡和兩個無賴的假證供，一命嗚呼。亞哈在這事上的惡只是想取得葡萄園，沒想過要殺人，耶洗別卻乾脆一了百了把拿伯殺了，讓亞哈如願。

從列王紀的記錄中，這女人除了淫行和邪術外（王下 9:22），她的故事都與殺人有關：殺耶和華的僕人和先知，威嚇要殺以利亞，又吩咐人殺掉拿伯。這樣心狠手辣、動輒殺人、滿手鮮血的女人，誰娶了誰有禍！結果拿伯之死彷彿最後一根稻草，給亞哈帶來神重重的審判（王上 21:21-22）。然而，當亞哈聽見以利亞宣告來自耶和華審判的話之後，他就「撕裂衣服，禁食，貼身穿著麻布，也睡在麻布上，沮喪地走來走去」（王上 21:27），亞哈還懂得在神面前謙卑，但耶洗別呢？經文完全沒有提及。列王紀最後一個關於這個

女人的故事就是她的被殺（唉！又是「殺」）。這樣的一個壞女人，難怪成了啟示錄中推雅推喇教會裏面惡的代表（啟 2:20）。

以利亞就是在亞哈作王、耶洗別作后的時代中，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水，也不下雨。」

思想：

經文沒有說以利亞對亞哈說這話是亞哈和耶洗別種種惡行帶來的結果，但這是讀者自然得到的解釋。這解釋在往後的故事中得到印證：「亞哈見了以利亞，就說：『真的是你嗎？你這使以色列遭殃的人！』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王上 18:17-18）

原來，這個國家的惡都在耶和華的眼中，現在，神的審判來了。

3月21日

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7:1

**1 住在基列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水，也不下雨。」**

這一句句子的主詞是以利亞，內容是他對以色列王亞哈說的話，他的話揭開了幾年乾旱日子的序幕。直到第 18 章結束，天才降下雨來（王上 18:45）。這樣看來，王上 17 及 18 章是一個完整的段落，有首尾呼應的結構：以宣告沒有雨水開始，以天降下雨來結束。

整段乾旱時期維持了多久？按以利亞的話是「這幾年」。按 18 章 1 節「過了許多日子，到了第三年...」。按新約聖經的資料：三年零六個月（路 4:25、雅 5:17）。

第 17 章 2 節到 24 節是一個大段落，記錄以利亞在乾旱時期的故事。這個大段落可分作兩個部分。第 2 節到第 7 節記錄以利亞在約但河東邊的基立溪旁；第 8 節到第 24 節記錄以利亞在西頓撒勒法寡婦的家中。

第 18 章 1 節到 46 節是另一個大段落，記錄結束乾旱時期的故事。開始的時候，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去，讓亞哈看見他，然後耶和華宣告他將要降雨在地上（18:1），表示乾旱日子來到結束的時候了。本章的結束，天就降下雨來。

第 17 章的兩個段落（第 2 至 7 節及第 8 至 24 節），以及第 18 章的一大段落（第 1-46 節），三個段落有一個共通點，三者都是由「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開始的（17:2、17:8、18:1。註：18:1 原文的句式和前兩者稍有不同。）這樣，第 17 章第 1 節就顯得很特別：在沒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的情況下，提斯比人以利亞忽然出現，向亞哈宣告沒有露水雨水的日子。這樣的寫作手法，令讀者對這個忽然出現的人物產生興趣，這人到底是誰？他有甚麼能耐？他的話會成真嗎？

作者在第 1 節上半節雖然沒有介紹來自基列提斯比的以利亞是耶和華的僕人，但以利亞在下半節的話自我作了介紹。當他指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的時候，他說「就是我在祂面前的那一位」（原文直譯），表明自己是神的僕人。在迦密山上，他禱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我是你的僕人」（王上 18:36），結果神回應了他的禱告，以利亞確實是神的僕人。

以利亞起誓的內容是「這幾年若沒有我口中的話，就不會有露水和雨水（原文直譯）。」

新譯本譯作「這幾年若是沒有我的命令...」。雨水是從天降下來的水滴，露水是空氣中的濕氣在晚上在冷凍的物件表面凝聚而成的水珠。沒有露水雨水的日子，自然是極度乾旱。這不只是沒有水的問題，也帶來沒有糧食的問題。撒勒法的寡婦說「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王上 17:12) 她缺糧並不只是因為窮的緣故，而是因為「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路 4:25)。糧食沒有了，地上也不生青草；沒有青草，連牲畜也沒有食物，都要面對死亡(王上 18:5)。可想而知，以利亞的話對以色列國及鄰近一帶的地方帶來了多大的災難。難怪亞哈一見以利亞就說「使以色列遭災(或遭殃)的就是你嗎？」(王上 18:17)

思想：

這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問題，不是人可以用經濟手段解決得了的，因為這不是經濟的問題。經濟不景，人們收入減少，那就吃少些，吃差一些，但面對缺水缺糧的大饑荒，人的問題是沒有東西可吃。面對這種天災，只有「天」才能解決。錢真的不是萬能的啊！

3月22日

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7:2-7

2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3 「你離開這裏往東去，躲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4 你要喝那溪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5 於是以利亞去了，他遵照耶和華的話做，去住在約旦河東的基立溪旁。6 烏鴉早上給他叼餅和肉來，晚上也有餅和肉，他又喝溪裏的水。7 過了些日子溪水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

以利亞宣告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日子開始，不但以色列國要面對災殃，他自己也要面對缺水缺糧的問題。經文顯示，以利亞並沒有事先做好準備，儲水儲糧，然後過緊日子。他是怎樣過這幾年的呢？

第2節到第7節是一個段落，以「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作開始，記錄以利亞在耶和華的吩咐下，躲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這幾節經文可分作兩部分：第2-6節一段，第7節一段。第2-6節記錄了耶和華對以利亞的吩咐（第2-4節），以及以利亞照著耶和華的吩咐行（第5-6節）。第7節記錄「溪水乾了。」這節經文有過渡作用，把故事帶到下一階段：以利亞到了西頓的撒勒法。

「你離開這裏往東去」直譯是「你從這裏去，轉向東邊！」本句的「這裏」應該是指撒瑪利亞城，以色列國的首都。意思是以利亞來到撒瑪利亞城向以色列王亞哈宣告旱災後，耶和華就吩咐他離開那裏，往東邊去。「東邊」是指那裏呢？約旦河東的基立溪。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去基立溪，不是給予他新的任務，而是吩咐他躲藏在那裏。當以利亞向亞哈宣告旱災後，以利亞應該沒有立時的危險，但隨著災情出現，「雨沒有下在地上」（第7節），溪水漸漸枯乾時，來自官方的搜捕行動就會開始，這從後來俄巴底對以利亞的話可以印證。他說：「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派人去找你。若他們說：『不在這裏』，他就叫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他們實在找不到你。」可見亞哈搜捕以利亞的範圍甚至遠至別的邦國。所以神吩咐以利亞躲藏。

「基立溪」的「溪」原指間歇性有水的河道。當下雨的日子，河道就有水，沒有雨的日子，河道都是乾的。這溪的名字「基立」，原文就有「切斷（cut off）」的意思，反映了這溪流的性質。

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到基立溪躲藏的原因是他可以喝溪裏的水（第4節）。這樣，水的問題就暫時解決了，那麼食物呢？耶和華說祂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以利亞。烏鴉（原文複數名詞）當然不只一隻，一隻怎能給以利亞帶來足夠的食糧？但烏鴉如何供養以利亞呢？按下文的記錄，原來烏鴉每天給以利亞帶來餅和肉。「烏鴉早上給他帶來餅和肉，

晚上也是餅和肉。」(第 6 節直譯)這或可說是另類的低空經濟，空中速遞，每天早晚送到。這樣，以利亞在基立溪過了一段日子，有水有糧，直到「溪水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第 7 節)「溪水乾了」表示以利亞在基立溪生活的日子也要結束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除了解釋為何溪水乾涸外，這話也告訴我們：以利亞對亞哈的話(第 1 節)不是謊言，他的話應驗了。

作者記錄這事，不但告訴讀者耶和華供給以利亞的需要，他也告訴我們以利亞是個嚴格地照著神話語而行的人。耶和華的吩咐在第 3-4 節，以利亞遵命的記錄在第 5-6 節。第 5 節回應第 3 節，第 6 節回應第 4 節，近乎是逐字逐句地遵行。

思想：

第 1 節忽然出現的以利亞，他說他「站在神面前」(等於說他是神的僕人)。他的誓言是：「沒有我口中的話(等於說沒有他的吩咐)，就不會有露水和雨水」。當讀者有興趣知道：說這話的是何等樣人、他到底有何能耐時，作者首先告訴我們的不是這人的本領，而是他是個聽從神吩咐而行的人。人重視人的本領，神重視人的聽命！

3月23日

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7:8-16

8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9 「你起身到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看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10 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他到了城門，看哪，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呼喚她說：「請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11 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喚她說：「請你手裏也拿點餅來給我。」12 她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13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怕！你去照你所說的做吧！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做餅；14 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5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做。她和以利亞，以及她家中的人，吃了許多日子。16 罈內的麵果然沒有用盡，瓶裏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

本段也是以「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開始。

第 8-9 節是一個小段，記錄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共兩部分。先是吩咐他：「你起身到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然後是解釋「看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撒勒法這地名在聖經首次出現，但西頓不是，在上文已經出現過。耶洗別就是來自西頓，她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讀者應該沒有想過，耶和華竟然吩咐以利亞到耶洗別所來自的地方，並住在那裏。後來大舉搜捕以利亞的亞哈，大概也沒有料到以利亞竟然匿藏在西頓吧！耶和華解釋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寡婦」一般都與「窮」拉上關係，屬於社會上的底層，常常被人欺負。如果神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富婆」供養你，情理上還講得通。現在，一個自顧不暇的寡婦如何供養以利亞呢？

第 10 節到第 16 節記錄以利亞遵命並寡婦如何供養他。「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再一次，作者以逐字逐句照抄的寫法，強調以利亞對耶和華吩咐的遵行。至於寡婦供養他的經過，就由接著的一句開始。

「他到了城門，看哪，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如何一眼看出這婦人是個寡婦呢？答案可能是她的服飾（創 38:14）。「寡婦」表示這婦人的丈夫已經去世，但她並非孤身一人，她有一個兒子（第 12 節）。按第 19 節的描述，孩子應該還小。以利亞見這寡婦時，她正在撿柴。按第 12 節，我們知道她撿柴的目的是準備為自己和兒子做餓死前的最後一餐。一個瀕臨餓死邊緣的寡婦是甚麼模樣，讀者可以自行想像。決不可能肥

碩大隻，神彩飛揚，大概又髒又瘦又頹...身上還有陣陣酸餿味吧？！

交待了二人相遇後，由第 10 節下半節開始，我們進入故事的對話部分。以利亞兩次呼叫寡婦，一次求水，一次求餅，重點都是「一點」，少量的水、少量的餅。對於一點水，婦人沒有抗拒，正要去拿；對於一點餅，她就說話了，而且起誓。這寡婦看出這求水求餅的陌生人來自以色列，所以她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起誓的內容共兩項：第一，她的「沒有」和「有」。「沒有」立時可吃的東西，「有」的只是「罈內一隻手掌能拿的少量麵粉」（原文直譯），和瓶內一點點油。第二，她的計劃：「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從婦人的話可見她已到了山窮水盡、絕望無助的景況。死亡離她母子二人不遠，只是三兩天吧！她也實在沒有甚麼東西可以給以利亞吃。

以利亞對這婦人的回應記錄在第 13-14 節。先是一句安慰的話：「不要怕！」不要怕的具體內容該是她面對的絕望景況。以利亞也無意改變她的計劃，「你去照你所說的做吧！」他對寡婦只有一個要求，「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做餅。」為何婦人要這樣做呢？「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

對婦人而言，這是一個信心的考驗。然而，她照以利亞所說的行了。結果，他和她和她的家，因著耶和華的應許，吃了許多日子。有多少日子呢？直到耶和華降雨在地上的日子。按第 18 章第 1 節，約三年多的時間。

故事的最後一句，不是婦人的感恩、稱頌或驚訝，而是「罈內的麵果然沒有用盡，瓶裏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這話帶出這個故事的重點：耶和華固然信實奇妙，以利亞這個宣告耶和華話語的人也不簡單啊！

思想：

到底是寡婦供養了以利亞，還是以利亞供養了寡婦和她的家？這個寡婦若沒有按以利亞的話行，先為以利亞做餅，然後才為自己和兒子做餅，她和她的家可以活過那段日子嗎？你在這故事中有甚麼提醒和得著呢？

主耶穌說：「我對你們說實話，在以利亞的時候，天閉塞了三年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她們中任何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一個寡婦那裏去。」（路 4:25-26）主的話提醒以色列人不要那麼自信，不要有那麼強的優越感，神的恩典不但可以臨到外邦人，甚至可以單單給外邦人。



3月24日

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7:17-24

17 這事以後，那婦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兒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沒有氣息。18 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冇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19 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接過孩子來，抱到他所住的頂樓，放在自己的床上。20 他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卻降禍於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21 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22 耶和華聽了以利亞的呼求，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他就活了。23 以利亞把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了房間交給他母親，說：「看，你的兒子活了！」24 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

第 17 至 24 節是以利亞與撒勒法寡婦的另一個故事。第 17 節是故事的背景。第 18-24 節是故事的主體部分。

與先前的故事比較，這故事沒有提及旱災或饑荒。作者沒有稱「那婦人」為寡婦，而是「那家的女主人」（雖然按第 20 節她仍是個寡婦）。這稱呼給讀者的印象是她貧困的狀況或多或少已有改善，她成了一家之主，但這一家之主並不是第 17 節句子的主詞，她的兒子才是。上半節先交代她的兒子：他病了，下半節進一步告讀者，他的病情十分嚴重，直至「沒有了氣息」，「沒有了氣息」的意思就是「死了」（第 18、20 節）。這孩子（第 21 節）先前過得了餓死的一關，現在他過不了病死的這關。不過，這孩子並不是故事的主角（他連一句對白也沒有），他只是故事中的一個角色。

第 18 節至 24 節是故事的主體部分。主要由對話組成。有一個倒影的結構。

- A. 婦人對以利亞說（17:18「神人」）
  - B. 以利亞對她說（17:19「你兒子」）
    - C. 以利亞從婦人懷中接過孩子（17:19）
      - D. 以利亞抱他「上去」自己所住的「樓上」，放他在床上（17:19）
        - E. 以利亞兩次呼叫耶和華，耶和華就使孩子活了（17:20-22）
          - D. 以利亞抱起孩子，從「樓上」「下去」到屋子裏（17:23）
            - C. 以利亞把孩子交給他的母親（17:23）
              - B. 以利亞對她說（17:23「你兒子」）
                - A. 婦人對以利亞說（17:24「神人」）

「神人」指有神聖的品德（王下 4:9）、又有施行神蹟能力的人。婦人稱以利亞為神人，重點顯然放在後者，因為她每天都見證著「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第 14 節）的神蹟。她在第 18 節的話是對神人的指控：「你到我這裏來，使我的罪被記起，使我的兒子死了」，把兒子死了的責任推在以利亞身上（其實作者明說他是病死的）。這婦人來見以利亞，並不是要和以利亞決裂，而是要以利亞負責，做些事情。因為從下文可見，她是抱著死了的孩子來見以利亞的，她對神人抱有一絲希望。

對於婦人的指控，以利亞沒有抗辯，因為他聽出婦人指控背後的目的，於是就說：「把你的兒子交給我吧！」然後把孩子從婦人的懷中抱起，上去他住的樓房，把孩子放在床上。那是以利亞的一個私人空間。

倒影結構的核心部分是以利亞的祈禱，然後耶和華就叫孩子活了（第 20-22 節）。他兩次呼叫「耶和華我的神啊」。第一次呼叫的內容也是控訴，對神的控訴，只是話說得較有禮貌，用問句形式表達：「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卻降禍於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婦人指控的是以利亞「你...使我的兒子死了」，以利亞現在把婦人的指控轉嫁給神，「你降禍給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對於以利亞的指控，耶和華也不發一言，沒有承認，也沒有否認。耶和華有沒有降禍給她，在這故事中並不重要，因為以利亞的話其實只想說明一件事，他住在這女人家中，接受她的供養，包食包住，現在她的兒子卻死了，事情不應該這樣發生啊！既然事情這樣不合理，以利亞就第二次呼叫說：「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結果，耶和華聽了以利亞的聲音，「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他就活了。」

接著，故事從相反方向敘述：以利亞抱起孩子（對應之前他把孩子放在床上），從「樓上」「下來」（對應之前他「上去」「樓上」），把他交給他的母親（對應之前他從她懷中接過孩子），然後對婦人說：「看，你的兒子活了」。

最後，故事以婦人的話作總結。她的話不再是對以利亞的指控，而是對以利亞神人身份的肯定，她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但這次稱以利亞為神人的內涵不一樣了，之前，以利亞只是宣告「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現在，他甚至有能力叫死人復活。除了「神人」，誰有這起死回生的能力？

婦人的話不但肯定以利亞神人的身份，她也肯定「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我們更發現一點，當以利亞呼叫耶和華：「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作者也是用逐字逐句抄一次的方式，記錄耶和華的回應：「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彷彿耶和華也照以利亞的話行。以利亞真的不簡單啊！

思想：

撒勒法寡婦的故事到此為止。她再沒有出現了，聖經也沒有記錄她的名字。她聽從以利亞的話，在近乎沒有麵粉沒有油的情況下，她先給以利亞做餅。結果，在大饑荒期間，她救了自己和她的兒子，也供養了神人以利亞。甚至因為以利亞，她得回已經死去的兒子。

耶和華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第 9 節），很明顯這寡婦自己並不知道神給她的任務，不過，她實在完成了神的任務。

弟兄姊妹，從這女人身上學習吧！

3月25日

你去，讓亞哈看見你，我要降雨在地面上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8:1-6

1 過了許多日子，到了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讓亞哈看見你，我要降雨在地面上。」2 以利亞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那時，撒瑪利亞的饑荒非常嚴重。3 亞哈召來他的管家俄巴底。俄巴底非常敬畏耶和華。4 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的時候，俄巴底把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要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能找到青草，可以救活馬和驢子，免得喪失一些牲畜。」6 於是二人分地巡查，亞哈獨自走一路，俄巴底獨自走另一路。

一如十七章第 2 節和第 8 節，「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一句掀開了故事的新一頁。耶和華的話分兩部分：一句關乎「你」，一句關乎「我」。「你去，讓亞哈看見你！」這是對以利亞的吩咐，對應十七第 2 節「你要藏...」。意思是以利亞啊！不要再藏了，讓亞哈看見你吧！這話也表示，以利亞若不主動現身，亞哈決計找不到他。「我要降雨在地面上。」這是耶和華自己要做的事，已經三年了，旱災要結束了。耶和華的話宣告了旱災結束的開始。只是「你」「我」兩句句子之間的關係如何，作者並未交代。耶和華要降雨就降雨吧，為何要以利亞先去讓亞哈看見呢？答案有待故事下文分曉。

在耶和華的吩咐下，「以利亞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再一次，作者以近乎逐字逐句抄寫的方式，表達以利亞的遵命。在命令和遵命的呼應下，結束了第一個小段。

第 2 節下半節開始新的段落 (18:2b-6。參 NIV)：「那時，撒瑪利亞的饑荒非常嚴重。」「撒瑪利亞」在這裏不是單指撒瑪利亞城，而是以國家的首都代表整個以色列國。災情如何嚴重？近乎寸草不生 (參第 5 節)。「撒瑪利亞」雖然代表整個國家，「撒瑪利亞」也同時是作者敘述的焦點，它讓我們想起居於此城的「亞哈」。

本段的人物是亞哈和俄巴底。亞哈是王，俄巴底是他的管家。第 3 節「亞哈召來他的管家俄巴底。」然後在第 5 節「亞哈對俄巴底說：...」。中間 (第 3 節下到第 4 節) 是插入的部分，介紹俄巴底。俄巴底的意思是「耶和華的僕人」。他也人如其名，因為「俄巴底非常敬畏耶和華」，而且「自幼就敬畏耶和華」 (第 12 節)。第 4 節就是具體事例，說明他實在敬畏耶和華。在他的女主人王后耶洗別屠殺耶和華先知的情况下，俄巴底拯救了一百個先知。他的救援行動其實十分危險，隨時引火燒身，為自己惹來殺身之禍。這不但是敬虔的表現，也是正義、勇敢和精明辦事的表現。他「帶走了一百個先知，每五十個人，分散藏在山洞裏，又用餅和水供養他們。」 (新譯本) 俄巴底帶走的不是一个兩個，而是一百個先知。數量越大，難度越高，藏起一個兩個容易，藏起一百個就

很難。而且還要在饑荒非常嚴重的情況下，供應這一百人每天的餅和水。（更艱難的情況是，俄巴底根本不知道這事要維持多久。還有，這事將會如何終結。）除了神的保守、一些對俄巴底忠心的人的幫助之外，俄巴底自己精明辦事的能力也是不可少吧？！

亞哈對俄巴底的吩咐是「你（原文是「你」）要走遍這地」（第 5 節）。「走遍這地」的具體內容是「到一切的水泉旁，到一切的溪邊」。而「走遍這地」的期望記在下半節：「也許我們可以找到青草」（新譯本）。如果真的找到青草，「我們就能夠使馬和騾生存，我們也不用滅了牲畜。」這裏所說的牲畜當然不是指全國的牲畜，而只是指亞哈擁有的牲畜。第 5 節上半節說的是「你」，下半節說的是「我們」。這是為甚麼最後第 6 節說「於是二人分地巡查，亞哈獨自走一路，俄巴底獨自走另一路。」這就造就了故事下一階段以利亞和俄巴底二人的單獨相遇。

### 思想：

俄巴底的主人是亞哈，女主人是耶洗別。這夫妻二人實行敬拜巴力和亞舍拉的國策，而且動輒殺人，然而俄巴底沒有屈從他們的惡，還在危險關頭拯救耶和華的先知。

世人都記得以利亞，甚少記得俄巴底。其實俄巴底也為後世信徒留下耶和華僕人的榜樣。在國策極度邪惡的時勢下，仍然保持自己對神的敬畏，勇敢又機智地做善良正直的事。

3月26日

看哪，以利亞在這裏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8:7-19

7 俄巴底在路上時，看哪，以利亞遇見他。俄巴底認出他來，就臉伏於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嗎？」8 以利亞對他說：「我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9 俄巴底說：「僕人犯了甚麼罪，你竟要把我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我呢？」10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你的神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派人去找你。若他們說：『不在這裏』，他就叫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他們實在找不到你。11 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12 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把你提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到你，就必殺我。僕人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13 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的時候，我把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難道沒有人把我做的這事告訴我主嗎？14 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他一定會殺我。」15 以利亞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要讓亞哈見到我。」16 於是俄巴底去迎見亞哈，告訴他這事。亞哈就去見以利亞。17 亞哈見了以利亞，就說：「真的是你嗎？你這使以色列遭殃的人！」18 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19 現在你要派人去召集以色列眾人，以及耶洗別所供養的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和四百個亞舍拉的先知，叫他們都上迦密山到我這裏來。」

亞哈與俄巴底「分地巡查」(18:6)，造就了俄巴底與以利亞單獨相遇的機會。第7節到16節的主角就是他們二人。

第7節首句「俄巴底在路上時，看哪，以利亞遇見他」先交代二人相遇。「看哪」是從俄巴底的視角出發，他赫然見到以利亞。然而二人遇上並非「恰巧」(和合本)，而是以利亞主動要「與他相見」。這「與...相見」在第16節(本段結束)重複出現了兩次，一次是俄巴底去「與亞哈相見」，一次是亞哈去「與以利亞相見」，都不是偶然或恰巧的。交代了二人相遇後(18:7a)，一共是四段說話(18:7b-15)，最後俄巴底就去「與亞哈相見」(18:16a)。換言之，本段有首尾呼應的結構，重複出現「與...相見」。

俄巴底認出以利亞，就「面伏於地」，表達他對以利亞高度的尊敬。俄巴底既然已經認出以利亞(他「面伏於地」的行動也確認了這一點)，這樣，「你是我主以利亞嗎？」這句話的意思就不是要確認以利亞的身份，而是「已經三年了，我主以利亞啊，真的是你嗎？」(參 Jerome T. Walsh) 俄巴底的「問」帶來了以利亞的「答」，共兩部分。他先回答俄巴底：「我是(或作『是我』)」。然後他吩咐俄巴底：「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

對於以利亞的吩咐，俄巴底說了一段很長的話（18:9-14）。首句原文直譯是「我有甚麼罪，你竟把你的僕人（我）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我呢？」（第 9 節）這話帶出了兩個重點：第一，以利亞的吩咐會使俄巴底喪命，亞哈會殺了他。第二，俄巴底認為自己並沒有甚麼罪過，不該得到這樣的結果。為何以利亞的吩咐會使他喪命？這是第 10 至第 12 節上的內容。為何俄巴底認為自己不該有這樣的結果？這是第 12 節下至第 14 節的內容。兩個段落都以「他必殺我」結束。這樣，「他殺我」在俄巴底的話中就重複了 3 次。

第 10 節是俄巴底的誓言，表示他所說的不是假話。亞哈到處尋找以利亞，甚至遠至鄰近的邦國，認真的程度由第 10 節下半節表達出來：在這事上，人不可以敷衍了事，若說沒有找到以利亞，他們都要以誓言作實。在第 10 節的背景下，俄巴底複述以利亞的吩咐（第 11 節。還有 1 次在第 14 節），然後說出他害怕之處：「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把你提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到你，就必殺我。」（第 12 節）俄巴底的擔心不是沒理由的，三年來以利亞忽然人間蒸發，不知所終，亞哈遍尋不獲。俄巴底當然不知道耶和華已經吩咐以利亞要讓亞哈看見他（第 1 節），他也不知道以利亞正遵行神的吩咐「要讓亞哈見到他」（第 2 節），他擔心的是當他向亞哈報告後，萬一以利亞再次消失，亞哈一定殺他洩憤。

至於俄巴底為何認為自己不該有這惡果，他就說出他曾拯救耶和華的眾先知一事（第 13 節），證明他是一個敬畏耶和華的人（第 12 節下），以利亞的吩咐會令他被殺（第 14 節）。

對於俄巴底的憂慮，以利亞也以誓言回覆，「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帶我們回到第 17 章第 1 節的起誓格式。從前他宣告沒有露水沒有雨水的日子開始，現在他說他要讓亞哈見到他（第 15 節）。

在以利亞的誓言保證下，「俄巴底就去與亞哈相見，告訴亞哈。」（第 16 節上）結束了俄巴底與以利亞的段落。

第 16 節下半節「亞哈就去與以利亞相見」，開始了亞哈和以利亞的段落（第 17-19 節）。亞哈與以利亞的段落由兩段說話組成，先是亞哈對以利亞的指控：「給以色列惹麻煩的這個人就是你嗎？」（新譯本第 17 節）然後是以利亞的回覆，共兩部分。先是以利亞對亞哈指控的還擊（第 18 節），然後是他對亞哈的吩咐（第 19 節）：「現在你要打發人，召集以色列眾人，到迦密山，到我那裏去；還有耶洗別所供養的四百五十個巴力的先知和四百個亞舍拉的先知。」

亞哈對以利亞吩咐的執行（第 20 節），把故事帶到新階段：在迦密山的一幕（第 21-46

節)。這一幕解釋了為何耶和華自己要降雨在地上，但要以利亞先讓亞哈見到他（第 1 節）。

思想：

誰是罪魁禍首？亞哈指控以利亞是給以色列惹麻煩的人。以利亞的還擊是：「使以色列遭殃的不是我，而是你和你的父家，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在指控別人之前，有沒有想過自己才是禍患的根源，問題的所在？

既然旱災是由拜巴力而起，那麼在耶和華降雨之前，先要解決的就是對巴力的敬拜。真正的問題若不解決，引伸出來的問題就不能解決。

3月27日

如果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8:20-29

20 亞哈就派人到以色列眾人那裏，召集先知上迦密山。21 以利亞近前來對眾百姓說：「你們心持二意要到幾時呢？如果耶和華是神，就當順從耶和華；如果是巴力，就當順從巴力。」百姓一言不答。22 以利亞對百姓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人。23 請給我們兩頭牛犢，巴力的先知可以為自己挑選一頭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不要點火；我也預備一頭牛犢放在柴上，也不點火。24 你們求告你們神明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應允禱告降火的就是神。」眾百姓回答說：「好主意。」25 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因為你們人多，先挑選一頭牛犢，預備好了，求告你們神明的名，卻不要點火。」26 他們把所給他們的牛犢預備好了，從早晨到中午，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他們就在所築的壇四圍蹦跳。27 到了正午，以利亞嘲笑他們，說：「大聲求告吧！因為它是神明，它或許在默想，或許正忙著，或許在路上，或許在睡覺，它該醒過來了。」28 他們大聲求告，接著他們的儀式，用刀槍刺割自己，直到渾身流血。29 中午過去了，他們狂呼亂叫，直到獻晚祭的時候，卻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也沒有理睬的。

對於以利亞的吩咐（第 19 節），亞哈的執行記載在第 20 節。故事的場景來到迦密山，被召集到這裏的有以色列的眾人和（巴力的）眾先知。第 21 節至第 24 節是以利亞對以色列眾人的話，第 25 至第 29 節是以利亞對巴力先知的話，每部分都由兩小段組成（18:21、22-24；18:25-26、27-29）。

以利亞先以問句質問以色列眾人：「你們心持二意要到幾時呢？」「心持二意」一語中，原文所用的分詞的意思是「跛行」（第 26 節譯作「蹦跳」），用廣東話來說就是行路時「跔下跔下」。現以「跛行」動作的搖擺，引伸為心意的搖擺。「二意」所指的就是耶和華和巴力。以色列人「心持二意」的意思不是他們猶豫不決，還沒有選定，他們明明已經選了巴力，對巴力更是滿有信心（第 24 節），所以「心持二意」的意思是他們選了巴力的同時，又想要耶和華。以利亞的話有幾個重點；第一，以色列人在兩者中只能二選一，他們不能又追隨耶和華，又追隨巴力。準確點說，追隨巴力的人或會認為他們可以同時追隨耶和華，但追隨耶和華的人絕不可以同時追隨巴力。第二，在耶和華和巴力兩者之中，只有一位是神，絕不可能兩位都是。第三，選擇追隨哪一位的準則就是哪一位才是神。對於以利亞的質問，百姓沒有回答一句話。

以利亞對百姓說的第二段話（第 22-24 節）是向他們提出一項挑戰。挑戰的目是要向百姓證明巴力不是神，耶和華才是。首句指出，在人數上巴力先知佔絕對優勢，他們有 450 人，以利亞只得 1 人。第二句不是說「你們（指以色列眾人）請給我們兩頭牛犢」，

而是「讓他們（指巴力先知）」給我們兩頭牛犢，也「讓他們」為自己先選一隻。所以，在這場對決中，讓巴力先知們全面佔優。對決的方式是雙方各自築壇（第 26、32 節），把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不要點火」（第 23、33 節），然後雙方各自呼求自己的神，呼求的內容該是求神降火下來燒盡祭物，那以火回應的就是神。對於以利亞的挑戰，以色列人有話說了，他們說：好主意。反映出他們對巴力有十足的信心。

在百姓的支持下，對決開始。以利亞對巴力先知兩次說話，巴力先知兩次都照以利亞的話行。兩個段落的結束都是「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第 26、29 節），第二段結束多加一句「也沒有理睬的」。

以利亞對巴力先知第一次說話的內容（第 25 節）乃按照先前與百姓約定的話。以利亞說：「...預備好了，求告你們神明的名...」。巴力先知就照著行，「...（他們）預備好了...求告巴力的名...」（第 26 節）。第 26 節首句「他們取了那給他們的一隻牛犢」好像和上文第 23 節不協調，其實這只是作者省略的說法：他們提供了兩隻牛犢，他們也先選了一隻，然後以色列人就把他們選定的一隻給他們，他們就取了那給他們的那隻牛犢。接著他們就預備獻祭的事項，由早晨到午間，他們呼求「巴力啊，求你應允我們！」只是「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因此他們把行動升級，「在所築的壇四圍蹦跳」。「蹦跳」是對巴力先知的一種嘲諷，他們的舞姿是「跣下跣下」。

到了中午，以利亞再向他們說話，嘲笑他們。說話的重點是「大聲求告吧！」然後解釋為甚麼要大聲求告呢？「因為...」（第 27 節）。於是，他們就按以利亞的吩咐「大聲求告」，而且把行動再次升級，用刀槍自刺，直至渾身流血（第 28 節）。真的不是鬧著玩的啊！可惜甚麼都沒有發生，「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也沒有理睬的。」「沒有聲音，沒有回應的」肯定是指巴力，「沒有理睬的」一句可以指以色列人，意思是連以色列人都不理會他們了。畢竟他們足足弄了一整天，到獻晚祭的時候了。

### 思想：

在這場戲劇性的對決中，作者只用一節經文（第 26 節）就記錄了巴力先知們的預備和祈禱（他們的祈禱在原文甚至只有兩隻字），有別於下文以利亞獻祭預備的仔細和較長篇幅的禱告內容。作者記錄巴力先知的重點是他們用了的時間，大聲呼叫，兩次升級的行動。然後重複「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的結果。假的東西，任你用更多的時間、付出更多的努力，終歸是徒然。

3月28日

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8:30-40

30 以利亞對眾百姓說：「你們到我這裏來。」眾百姓就到他那裏，他把那已經毀壞了的耶和華的壇修好。31 以利亞按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臨到雅各，說：「你的名要叫以色列。」32 以利亞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納二細亞穀種。33 他又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說：「你們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34 他又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他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35 水流到壇的四圍，溝裏也滿了水。36 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近前來，說：「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啊，求你今日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的神，我是你的僕人，我遵照你的話做這一切事。37 求你應允我，耶和華啊，應允我，使這百姓知道你—耶和華是神，是你叫他們回心轉意的。」38 於是，耶和華降下火來，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了溝裏的水。39 眾百姓看見了，就臉伏於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40 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讓任何人逃走！」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河邊，在那裏殺了他們。

巴力先知「從早晨到中午...中午過去了...直到獻晚祭的時候」(第 26-29 節)，他們向巴力的呼求，連一點回應的聲音都沒有。以利亞登場的時候到了。第 30 至 35 節記錄以利亞築壇，預備好了所有獻祭的事項，惟獨沒有點火。第 36-40 節記錄以利亞向耶和華禱告，火就降下來燒盡祭物。兩個段落都以「走近（或譯作近前來）」開始。

以利亞叫眾百姓「你們走近我這裏來。」於是本來聚集在巴力先知一邊的眾百姓，現在都「走近」以利亞的一邊（第 30 節上）。他就在眾百姓面前「重修已經毀壞耶和華的壇」（第 30 節下）。這話告訴我們迦密山上本有耶和華的祭壇，但在亞哈和耶洗別拜巴力的國策下，耶和華的先知被殺，耶和華的祭壇被毀。

以利亞重修祭壇的細節記錄在第 31 至 32 節。他拿了 12 塊石頭，用這 12 塊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了一座壇。作者刻意向讀者解釋「12」這數字與雅各子孫 12 支派的關係，並「雅各」與「以色列」的關係。意思是：耶和華才是以色列 12 支派的祖先雅各所敬拜的神啊！巴力和以色列人有何關係呢？壇築好後，他就在壇的周圍挖溝，「可容十四公升種籽」（新譯本）。下文說這溝都滿了水。14 公升的水量其實不多，所以這並不是深溝。這溝的作用可能是為了接著發生的火燒神蹟劃出界線，人不要越界。築壇挖溝後，他就在壇上擺柴，把牛犢切成小塊，放在柴上（第 33 節上）。接著是以利亞對百姓的吩咐與百姓的執行：倒水在燔祭和柴上。3 次倒水，每次 4 桶，總共 12 桶，與上文 12 塊石頭的數字暗地呼應。倒水在燔祭和柴上並非正常獻祭的操作，以利亞這操作的目的，

明顯是為了突顯後來火降下來的奇妙和猛烈，也顯出他對火即將降下來的信心。

在詳細記錄以利亞如何預備獻祭的各樣事項後，作者也以長篇幅記錄以利亞的禱告。以利亞的禱告分兩部分，他兩次呼叫耶和華（18:36、37）。首次呼叫耶和華的時候，他加上「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這並非慣常的叫法，這叫法在舊約另外只出現了兩次（代上 29:18、代下 30:6），慣常的叫法是「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這改動的作用是要突顯出耶和華與以色列的關係，這也是以利亞禱告的其中一個重點：「求你今天使人知道你是以色列中的神」（新譯本）。這句是關於「你」；「今天」表達時間的迫切性；「也知道我是你的僕人，又是奉你的命令行這一切事」，這一句是關於「我」。原文「你」和「我」都是獨立代名詞，分別放在兩句句首。後一句除了確認以利亞是神的僕人外，也告訴了讀者：以利亞見亞哈，吩咐亞哈召集百姓和巴力先知上迦密山，然後他在山上與巴力先知對決等等都是神的旨意。解答了第 1 節為何神自己要降雨在地上之前，神先吩咐以利亞要讓亞哈見到他：因為迦密山上的這一幕要先發生，然後雨才會降在地上。

以利亞禱告的第二部分記錄在第 37 節。以利亞再次呼叫「耶和華」。兩次說：「求你應允我」。接著兩句都是關於「你」：「使這百姓知道『你』耶和華是神，是『你』叫他們回心轉意的。」兩個「你」在原文都是獨立代名詞，分別放在兩句句首。

我們要留意的是，以利亞的禱告沒有直接提到「火」。他與百姓先前商議的決定是「那應允禱告降火的就是神」（第 24 節）。以利亞在第 36、37 節的禱告中，他關心的不是「火」本身，而是耶和華降火下來可以帶來的效果。我們或者可以這樣說，他是以耶和華降火下來將會帶來的結果，作為他禱告耶和華降火下來的原因。

「於是耶和華的火降下來了」，按著次序由上到下「吞滅」（或作吞吃）燔祭、木柴，然後是石頭、塵土（指祭壇），接著火燒到祭壇四圍的溝，「燒乾」（可譯作「舔乾」）溝裏的水。至於火是如何降下來的呢？可能是藉著閃電吧！

眾民看見就面伏於地，說：「耶和華是神！耶和華是神！」直譯是「耶和華—祂是神！耶和華—祂是神！」直接回應了第 37 節「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

最後第 40 節以利亞把巴力先知盡都殺在迦密山下的基順河。

思想：

「假的真不了，真的假不了。」拜神當然要拜真神，假的拜來是「搵自己的笨」（自找麻煩）。我想起帖撒羅尼迦人，他們「從偶像歸向神，目的就是要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帖前 1:9）。弟兄姊妹，我們敬拜的就是這一位真神。

3月29日

天空因風雲而變為黑暗，隨著降下大雨來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8:41-46

41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可以上去吃喝，因為有暴雨的響聲了。」42 亞哈就上去吃喝。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屈身在地，把臉伏在兩膝之中。43 他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說：「沒有甚麼。」以利亞說：「你再去。」如此七次。44 第七次，僕人說：「看哪，有一小片雲從海裏上來，好像人的手掌那麼大。」以利亞說：「你上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阻擋。」45 霎時間，天因風雲黑暗，降下大雨。亞哈就坐上車，往耶斯列去了。46 耶和華的手按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奔在亞哈前頭，一路到耶斯列。

在迦密山上的一幕，我們只見以利亞與以色列眾人說話，並以利亞與巴力先知們的對決，作者沒有提到亞哈。現在「以利亞對亞哈說」把亞哈再次帶入故事之中。相反，作者再沒有提及巴力先知或以色列眾人。然而，亞哈在這段落中並不是主角，他只是被吩咐的對象，經歷雨下來的情況。我們或許可以說，在迦密山上，亞哈其實一直在場，他目睹山上先知對決的一幕，也陪同以利亞下山，看到巴力先知們被殺。

以利亞對亞哈的話共兩部分：命令和解釋。命令由 3 個命令式語氣的動詞帶出，可以譯成：「你上去吧！吃吧！喝吧！」王在先知對決的整件事上並沒有插手的空間，也沒有左右大局的能力，他能做的只是吃、喝。以利亞現在吩咐亞哈上去吃喝，意思是：你上去繼續你的吃喝吧，不用掛心旱災的事了，「因為有暴雨的響聲了。」所謂「暴雨的響聲」可能是指陣陣的雷聲。當時天空顯然尚未因風雲而變得黑暗（第 45 節），但人已經可以聽到下雨前的雷聲，由遠處傳來。「亞哈就上去吃喝」一句中，「上去」是動詞。「吃」「喝」是兩個不定詞，表達上去的目的。（就像「以利亞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18:2），「去」是動詞，「讓...見到」是不定詞。以利亞已經去了，但在這句話裏面，以利亞已經讓亞哈見到他了嗎？當然還沒有。）在以利亞的吩咐下，「亞哈就上去，為要吃喝。」

當亞哈「上去」的時候，作者告訴我們以利亞也「上去」（第 42 節）。大家都上迦密山，但上到不同的地點。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然後「屈身在地，把臉伏在兩膝之中」，一個禱告的姿勢。作者沒有告訴我們以利亞禱告的內容，敘述的焦點放在雨降下來的經過。

第 43 至 44 節記錄以利亞與他僕人的對話。以利亞對僕人的話只有吩咐，沒有解釋。「你上去，向海觀看」共兩句命令式句子。首句與他對亞哈的吩咐一樣，只是以利亞對僕人的吩咐客氣得多了，因為原文多了一個感歎詞（很多譯本都沒有譯出來），句子可譯作「請你上去」。第二句可譯作「望向海的一方」，迦密山就在海邊，山的西面就是地中海。

僕人就「上去」(這是「上去」在第 41 至 44 節中的第 5 次出現，還有 2 次在第 44 節)，然後按吩咐「觀看」，只是他沒看見甚麼異樣。以利亞吩咐他再去，一連 7 次，直到第 7 次，僕人回報他看見有一片像人手掌那麼大的雲正從海「上來」(第 6 次出現)。「手掌」在寡婦的故事中也曾出現：她只有一隻手掌能拿的那麼多麵粉 (17:12)。後來這一点点麵粉卻供應了以利亞、她和她的家許多的日子。現在，這看來只是手掌般大的雨雲，卻帶來了後來的暴雨。這雨勢之大，甚至能夠阻擋馬車的前進 (第 44 節)。

以利亞吩咐僕人：「你上去 (第 7 次出現) 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本段的開始亞哈「上去」，以利亞也「上去」。現在故事結束，亞哈和以利亞也下去。「下去」這動詞沒有重複出現，重複出現的是「耶斯列」。亞哈坐上車，去耶斯列，以利亞靠著耶和華的能力 (原文作「手」)，「跑在亞哈的前頭，直跑到耶斯列 (新譯本)」。耶斯列在這裏指耶斯列城，位於迦密山東南面的耶斯列平原。亞哈的一個王宮就在這裏 (王上 21:1-2)，是後來亞哈奪取耶斯列人拿伯葡萄園的故事的場景 (王上 21 章)。

### 思想：

旱災的故事來到結束。整個故事由以利亞向亞哈宣告旱災開始 (17:1)，現在由亞哈經歷降雨結束。在迦南神話中，巴力是掌管風雨的神。現在，作者告訴我們那掌管風雨的不是巴力，而是耶和華。巴力不是神，耶和華才是。錯誤地把巴力視為風雨之神而向他跪拜，這錯誤是何等的大！弟兄姊妹，今天賜給我們各樣福氣的是耶和華神，不能弄錯。

3月30日

起來吃吧！因為你要走的路很遠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9:1-8

1 亞哈把以利亞一切所做的和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2 耶洗別就派使者到以利亞那裏，說：「明日約這時候，我若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懲罰我。」3 以利亞害怕，就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把僕人留在那裏。4 他自己在曠野走了一日的路程，來到一棵羅騰樹下，就坐在那裏求死，說：「耶和華啊，現在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吧，因為我不比我的祖先好。」5 他躺在羅騰樹下睡著了。看哪，有一個天使拍他，對他說：「起來吃吧！」6 他觀看，看哪，頭旁有燒熱的石頭烤的餅和一壺水，他就吃了喝了，又再躺下。7 耶和華的使者回來，第二次拍他，說：「起來吃吧！因為你要走的路很遠。」8 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仗著這飲食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隨著大雨降下，旱災結束。第 19 章掀開故事新一頁。旱災的故事以「耶斯列」城結束（18 章最後一個字就是耶斯列），那裏有亞哈和耶洗別的王宮（王上 21:1-2）。亞哈到了耶斯列，以利亞也到了耶斯列（18:45-46）。

把旱災的故事（第 17-18 章）與新故事連起來的是第 1、2 節和第 3 節。第 1 節句子的主詞是亞哈，第 2 節句子的主詞是耶洗別，第 3 節句子的主詞是以利亞。由於亞哈把以利亞的事告訴耶洗別，耶洗別就派使者告訴以利亞要殺他，在第 1 及 2 節背景下，以利亞逃命了。由第 3 節開始，故事再沒有提及亞哈和耶洗別，焦點人物只有以利亞。

新譯本第 1 節譯作「亞哈把以利亞所行的一切，和他用刀殺死眾先知的一切事，都告訴了耶洗別。」這譯文兩次出現的「一切」把亞哈告訴耶洗別有關以利亞的兩個重點譯了出來。既然亞哈「把以利所行的一切」告訴耶洗別，這「一切」自然包括了「他用刀殺死眾（「眾」原文是本節第 3 次出現的「一切」）先知的一切事」。不過，作者還是把以利亞殺眾先知的事用另一句句子帶出來，因為以利亞殺先知的這一件事就是導致下文他要逃命的原因。「以利亞所行的一切」一定包括他與先知對決的經過，火怎樣降下來，並他禱告，雨怎樣降下來。耶洗別對別的報導都沒有反應，她有反應的是以利亞殺了她所供養的先知（18:19）。於是她說話了。這是耶洗別在故事中的第一次說話，作者用直接引句（direct quotation）記下來，她差遣一個使者到以利亞那裏，對他說：「明天這個時候，如果我不使你的性命，像那些人一樣，願神明懲罰我，並且加倍懲罰我。」使者到哪裏找以利亞呢？這一次不用四處搜尋了（18:10），因為以利亞也在耶斯列城內（18:46）。耶洗別的誓言不但說出她要殺以利亞，也說出了她要殺以利亞的決心。不過，有學者認為耶洗別並非真的要殺以利亞，她若真的要殺以利亞，又何需事先張揚，給予充足時間（「明日約這時候」）讓以利亞逃跑呢？！她真正的目的是要恐嚇以利亞，

叫以利亞走，離開以色列。這解釋值得考慮。

以利亞怕了，他起來，帶著自己的僕人（18:43），為自己的性命逃跑了，由北方的耶斯列向南方走，到了猶大的別示巴。這是南國猶大南方的盡頭。他把僕人留在那裏之後，故事就只剩下他自己孤身一人。「他自己卻在曠野走了一天的路」（新譯本），表示他留下了僕人，自己卻繼續走，離開別示巴，深入曠野，進到一個人跡罕至的地方。接著的一個小段內兩次提及「一棵羅騰樹下」。他到了，就坐在「一棵羅騰樹下」。羅騰樹其實不是樹，它是一種針葉黃花的灌木，配襯著曠野的環境，它能夠為以利亞提供的蔭影其實十分有限。以利亞就為「他的性命」求死（第4節）。但在上一節他才為「他的性命」逃跑呢！以利亞求死說：「耶和華啊，現在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吧，因為我不比我的祖先好。」然後他就躺下，睡在「一棵羅騰樹下」。

由「來到、坐下」、「躺下、睡了」，讓我們感到這由北方來到曠野這裏的以利亞真的累了。他不但身體疲憊，心靈也極度沮喪，因為在這兩組動詞之間，他向耶和華求死。「現在夠了！」這是以利亞的一句感嘆句。「現在」無疑是指他說這話的時間，但「夠了」到底指甚麼「太多」（too much）以致「夠了」（enough）呢？（原文「夠了」的另一個意思就是「多」）是「受夠了」（現代中文譯本譯作「我受不了啦」），所以求耶和華取他的性命？是耶和華對他的要求太多，所以夠了，不要再要求他做甚麼了？是他對自己服事神付出太多，卻毫無成果，所以夠了，不想再繼續下去了？意思實在很難確定。但按下文他對耶和華說的話（第10節），最後一個解釋可取。

（「夠了」這詞在本章另外只出現了一次，在耶和華使者第2次說的話之內：「因為你要走的路程太遠了。」（新譯本）「太遠了」其實就是「夠了」同一個字。按此，另一個可以考慮的解釋是：他不要再走了，夠了。但耶和華的使者告訴他：他還有很遠的路要走。）

以利亞求神取他性命的理由是他「不比祖先好」。這「好」不是指道德或品格上的好，和合本譯作「我不勝於我的列祖」，「好」指能力上他不及他的祖先們。意思是：他們能辦事，我不能。反映出以利亞內心的沮喪。

他躺下睡了之後，「使者」兩次拍他，與他說話（第5節下到第8節）。「看哪，有一個天使拍他...」「天使」原文是「使者」，譯作天使並無不妥，因為第二次描述他時，作者說「耶和華的使者」（第7節）。要注意的是上文「耶洗別就派使者到以利亞那裏」一句中的「使者」跟這裏的「使者」是同一個字。「看哪」是作者對讀者說的，作者想讀者驚訝地看見：在這個人跡罕至的曠野，竟然有「使者」出現。以利亞不孤單啊！使者第一次向以利亞說的話只有吩咐：起來！吃吧！沒有解釋。以利亞觀看，「看哪，頭旁有燒熱的石頭烤的餅和一壺水。」這「看哪」是從以利亞的視角出發，他驚訝地發現有餅和水。這次供應以利亞食物的不是烏鴉，也不是寡婦，而是耶和華的使者。以利亞吃了喝了之後，他再次躺下（這次沒有說他睡了）。對應以利亞「再次躺下」，耶和華的使者「再

次拍他」。使者這一次對以利亞說的話不但有吩咐：起來！吃吧！也有解釋：因為你要走的路程太遠了。於是他起來！吃了！喝了！走了（原文一連四個動詞）四十晝夜來到何烈山。把故事帶到另一階段。

思想：

耶洗別對於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的其他作為全無反應，只對以利亞殺死她供養的先知一事有反應。這告訴我們：神蹟對心硬的人沒有用，不能叫他的心回轉。

以利亞在迦密山上禱告，火就降下來，他又禱告，雨就降下來。他做了何等大的事，但他竟說：我不勝於我的列祖。這告訴我們：以往的成就對沮喪的人也沒有用，不能叫他振奮起來。

3月31日

你在這裏做甚麼？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9:9-14

9 他在那裏進了一個洞，在洞中過夜。看哪，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0 他說：「我為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人，他們還要追殺我。」11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耶和華面前。」看哪，耶和華從那裏經過。在耶和華面前有烈風大作，山崩石裂，耶和華卻不在風中；風後有地震，耶和華也不在其中；12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以後，有輕微細小的聲音。13 以利亞聽見，就用外衣蒙臉，出來站在洞口。聽啊，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4 他說：「我為耶和華一萬軍之神大發熱心，因為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只剩下我一人，他們還要追殺我。」

耶和華的使者說：「起來吃吧！因為你要走的路程太遠了！」（第7節）到底以利亞要走的路程有多遠？答案是他走了「四十日四十夜」（原文直譯），直至來到何烈山。他靠著甚麼走了這麼遠的路呢？答案是耶和華使者給他的飲食。烏鴉曾供養他，寡婦也曾供養他，現在使者供給他食物，給他走下去的力量。其實一切都是耶和華在供養他。但這灰心沮喪的先知，在他逃命的孤單旅途上，他似乎察覺不到自己並不孤單（因為有神的使者與他同在），他也沒有認定神與他同在的寶貴。

他到了何烈山，就進了一個洞。在洞裏過了一夜（19:9 上）。這半節經文交代了這個段落（19:9-18）的場景。

以利亞在洞裏的一幕讓我們想起俄巴底也曾把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在洞裏，藉此逃避耶洗別的追殺，並且把這事告訴了以利亞（18:13）。但在迦密山上，以利亞對百姓說：作耶和華先知的只剩下我一個（18:22）。為何他明明知道那些先知的存在，卻仍這樣說呢？忘記了？還是他心裏根本瞧不起他們。現在，他自己也在洞裏啊！

一夜之後，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兩次問他說：「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19:9 下-10、19:13 下）在十七至十九章這3章經內，只有這兩次，耶和華呼叫以利亞的名字。對一個灰心沮喪的人而言，這是一個很暖心的行動。神知道他的心情。問句真正意思是：你為甚麼在這裏（參以利亞的回覆）？你不應該在這裏啊（參耶和華對他的吩咐 19:15-17）！

對於耶和華兩次一樣的問，以利亞也兩次一樣的答。在十七至十九章這3章經文內，在以利亞多次的禱告中，只有這兩次，以利亞沒有叫神的名字。他回答的內容把他自己對

耶和華的熱心與以色列人的惡（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作了比較。帶出的意思是他不該得到這樣的對待：他們還尋索我的性命要拿走它（原文直譯）！以利亞的話高度集中在他自己身上，「只剩下我一人」（I alone am left）一句中，「我」是獨立代名詞，有強調作用，再加上「獨自」，以利亞只看見自己，他再一次漠視其他先知存在的事實。另一點要注意的是：上文作者告訴我們要殺他的是耶洗別（19:2），現在以利亞卻說尋索他性命的是以色列人，把不利的信息大大地放大。這是情緒低落的人常見的情況。

耶和華的吩咐是「你出來站在山上，在耶和華面前。」（19:11 上）「在山上」是地理上的位置，沒甚麼特別。重要的是「在耶和華面前」，這是以利亞在上文兩次提及的。中譯「我所事奉的...」（17:1、18:15）原文是「我站在祂面前的那一位...」。現在，神吩咐以利亞站在祂面前，其實是重申以利亞僕人的身份，也重申神是他的主人的身份。這關係沒改變！

那麼，以利亞在哪一節經文才回應耶和華的吩咐從洞中出來呢？第 13 節。在耶和華的吩咐（19:11 上）與以利亞遵命之間（19:13）是耶和華經過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足以崩山碎石的烈風、地震、火，接連出現的每一項都顯出神的大能。在這種既強大又可怕的力量下，以利亞要從洞裏出來也是不可能的。直到這震撼的力量消失，以利亞聽到微小的聲音，他才用外衣蒙著臉，從洞中出來站在洞口。這蒙臉的舉動反映著剛剛的一幕實實在在的叫以利亞害怕。耶和華再問「以利亞，你在這裏做甚麼？」以利亞也照先前的話答。但讀者大概都可以意會，以利亞的回答雖然跟之前的完全一樣，但經歷過這烈風、地震和火這樣震撼一幕的人，不可能不意識到自己的渺小、耶和華神的偉大。以利亞降服了。

現在，耶和華可以再次吩咐這位站在祂面前的僕人了。

思想：

人總有軟弱的時候，強如以利亞也有沮喪求死的一刻。耶和華要先知知道他仍是神的僕人，耶和華仍是他的主人。這關係沒有改變。

神提振先知的不是責備，而是呼叫他的名字，也讓他親身經歷神的大能。

但願每位在沮喪中的同工都聽到神呼喚你名字的聲音，也再次經歷神的大能。

4月1日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

作者：梁國權

經文：王上 19:15-21

15 耶和華對他說：「去吧，從原路回去，往大馬士革的曠野去。到了那裏，你要膏哈薛作亞蘭王，16 又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17 將來逃過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逃過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18 但我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未曾親吻巴力的。」

19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他正在耕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自己趕著第十二對。以利亞經過他，把自己的外衣搭在他身上。20 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裏，說：「請你讓我先與父母吻別，然後我就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因我對你所做的事，你去吧，然後回來。」21 以利沙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用套牛的器具煮肉給百姓吃，隨後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耶和華對以利亞的話共兩部分，先是命令（18:15-17），涉及 3 個人物。然後耶和華告訴以利亞一個事實，涉及 7000 人（18:18）。

耶和華吩咐以利亞從原路回去，到大馬士革的曠野。即由何烈山回到猶大的別示巴，然後北上，經過以色列的國境後，上到大馬士革。重返令他有死亡威脅之地，以利亞要戰勝自己內心的恐懼。到了大馬士革的曠野，他要膏哈薛作亞蘭王，還要膏耶戶作以色列王，膏以利沙作先知（後兩者沒有提及「膏」的地點）。即以利亞要使兩個人為王，一人作先知。關於耶和華的吩咐，有兩點要注意。一、以利亞親自完成的只有使以利沙作先知，其餘兩項任務分別由以利沙（王下 8:7-15）並以利沙所派的一個門徒完成（王下 9:1-10）。二、「膏」不需要按字面解作：把膏油倒在頭上。在這 3 個任務中，只有膏耶戶一項按字面完成，其餘兩項聖經都沒有倒膏油在頭上的記錄。

耶和華也告訴以利亞這 3 人的關聯，重複的字眼是「逃避...之刀的，必被...所殺」。亞蘭是以色列的敵人，亞哈就是在與亞蘭王的戰爭中陣亡的（王上 22:29-36）。哈薛是亞蘭王便哈達的僕人，以利沙宣告哈薛必作亞蘭王的時候，預見日後哈薛「必虐待以色列人，用火焚燒他們的堡壘，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王下 8:12）耶戶是亞哈家的軍官，曾在亞哈手下服事（王下 9:25），他自立為王後，殺了亞哈的孫子以色列王約蘭、耶洗別與亞哈的七十個兒子。對於以利亞指控以色列人的惡：背棄了你的約、毀壞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王上 19:10、14），現在耶和華告訴以利亞，他們將會面對審判。對於以利亞說「只剩下我一人」，耶和華告訴他「我在以色列中留下七千人，他們的膝沒有向巴力下跪，他們的嘴也沒有親吻他。（原文直譯）」神糾正先知的錯誤：自我、自大。

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他遇見」或譯作「他找到」以利沙。當時以利沙正在耕地，「在他前頭有十二對牛，他自己趕著第十二對」。這項資料告訴我們以利沙應該來自大戶人家。他自己趕著第十二對，那麼前面的十一對呢？估計由其他僕人負責吧？以利亞把外衣搭在他身上，這突如其來的行動，也許令以利沙用了一些時間思想當中的意義，因為當他明白以利亞這舉動的含義後，他就立刻跑上去，而以利亞已經走遠了。以利沙吻別父親母親，把牛宰了，用套牛的工具作燃料把肉煮了款待眾人，一個徹底放棄過去的行動。他就起來，跟隨以利亞，服事他。

### 思想：

以利亞有接班人了。人選是耶和華親自指派的。以利沙有以利亞雙倍的靈（王下 2:9），行的神蹟比以利亞多，但世人還是多記得以利亞。在新約聖經「以利亞」出現的次數遠比「以利沙」的一次多。服事主的人總有交棒的一日，求主為你為我預備！